



##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股东 HU XIUYING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太阳”）控股股东 HU XIUYING（胡秀英）女士与富船后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后行 1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HU XIUYING（胡秀英）女士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后行 1 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6,435 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5.06%（按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769,174 股后的股本，即 138,359,526 股为基数计算而成）。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11.00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77,070,785.00 元。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HU XIUYING）》、《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富船后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近日，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HU XIUYING	无限售流通股	35,671,900	25.78%	28,665,465	20.72%
后行 1 号	无限售流通股	-	-	7,006,435	5.06%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18日